

## 第一題 (50 分)

甲為原告，列乙為被告，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向該管法院起訴，聲明求為判令乙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，事實及理由陳述：甲於 107 年 5 月 7 日以價金 500 萬元向乙購買其所有之 A 地，雙方約定訂約後 3 個月內辦理過戶，茲有買賣契約書為憑。因乙逾期尚未辦理過戶，故依買賣關係請求移轉該地所有權。於法院所定言詞辯論期日，乙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抗辯其未與甲訂立買賣契約，即使有訂立，因甲並未付清價金，甲亦不得請求移轉，況且乙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已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。對此，甲則主張該買賣契約由丁代理訂定，而且甲在起訴前已聲請禁止乙處分 A 地之假處分，並予執行。問：

- 1、受訴法院為爭點整理時，如何進行一貫性審查及可證性審查？
- 2、若法院判決甲勝訴確定，甲如何依該判決對乙及丙為強制執行？

## 第二題 (50 分)

甲公司與乙機關簽訂 A 契約（以下稱「系爭契約」），並約定就系爭契約所生爭議，應由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其後因有履約爭議，甲向臺北地方法院起訴，主張乙有違約情事，請求乙應依約給付甲違約金新台幣（以下同）300 萬元。乙則抗辯未有違約情事，請求法院駁回原告之訴。經第一審法院判決甲全部勝訴，乙不服提起上訴；第二審法院則以違約金過高為理由，依職權酌減金額，判決命乙應給付甲 200 萬元。甲、乙均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請從民事訴訟之基本法理，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1、如第三審法院認為系爭契約為公法契約，訴訟標的為公法關係，不應由民事法院審理時，應如何處理？
- 2、第二審法院得否依職權酌減違約金？有無違誤之處？
- 3、如乙在第二審始提出該違約金債權已經罹於時效之抗辯，但甲未主張該抗辯係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，法院是否應就該抗辯為審理或應予以駁回？

試題隨卷繳回